**嘉義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
2. 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3. 承辦學校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。
4. 報名資格：除應分別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外，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服務滿5年以上（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、代理代課年資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。

（二）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（三）服務成績優良，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列3年4條1款、2年4條2款以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檢齊報名表、積分表及相關正本佐證文件，佐證資料請依類別裝訂成冊，並編訂頁碼。

（二）採收件報名，收件期間自108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起至下午4時30分止，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。

（三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六、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：108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七、口試甄選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起，口試順序於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布於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（[www.cy.edu.tw](http://www.cy.edu.tw)）。

八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（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）。

九、甄選程序：

（一）積分審查：於報名時間內，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，事後不接受補件、補審，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，應於審查現場提出。現場未提者，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，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口試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甄選項目及比例：積分審查占60％，口試成績占40％，合計100分。

（二）成績計算：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，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之，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其積分成績及口試之高低分數錄取。

十一、榜示錄取：預定擇優錄取國中候用主任15名，國小候用主任20名，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於民國109年1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9時前公布於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（[www.cy.edu.tw](http://www.cy.edu.tw)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109年1月31日外，其餘獎懲、獎狀、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108年12月18日止。

（二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請於民國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本府教育處抽口試順序，逾時或未到者，由甄選委員會代抽。

（四）為求甄選之公正，已獲錄取者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，由本府逕行撤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再另行遞補。

（五）甄選錄取人員，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、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，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。

（六）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聘任，本府不負責分發聘用事宜。

（七）本府聯絡電話：2254321轉359，課程發展科張家瑀小姐；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2853151轉214。

（八）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，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